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23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潘坤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5年度執助字第1485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理由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潘坤岳(下稱異議人)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否准暫緩執行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063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之聲請，然異議人於南北有諸多案件密集審理與上訴中，且均積極和解以填補被害人損害，倘入監服刑，將剝奪各該被害人受償機會，異議人亦因此無法獲得法律扶助，是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應予撤銷，爰向法院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規定：「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檢察官之指揮，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，停止執行：一、心神喪失者。二、懷胎五月以上者。三、生產未滿二月者。四、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。」固設有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，得依檢察官之指揮，於其痊癒前，停止執行之停止執行機制。然細繹該規定意旨，受刑人是否合於該款事由而應停止執行，仍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患病情狀決定，此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，倘未有逾越法

律授權、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，除有法定事故，依檢察官之指揮停止其執行外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。是檢察官依確定裁判予以執行，自不生執行指揮不當之問題，即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28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40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嗣經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上開確定判決予以執行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是異議人向諭知上開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，尚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㈡又依異議人上開聲請意旨，係針對其另案有調解、和解、請求法律扶助之需求而聲請暫緩執行，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應停止或暫緩執行之要件不符，此外，亦查無其他應停止或暫緩執行之情事。是檢察官本於確定判決予以執行，並無違誤，異議人仍執前詞，指摘檢察官所為執行指揮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鶯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